

## 跨縣市代收代寄申請單

### 一、申請項目：

#### (一) 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：

土地：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區(市、鄉、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  
共\_\_\_\_\_筆。

建物：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區(市、鄉、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建號  
共\_\_\_\_\_棟。

#### (二) 其它：申請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轄區(如後附申請書)

複印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字 \_\_\_\_\_號 \_\_\_\_\_登記申請案

檔案應用 (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)

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

人工登記簿謄本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

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申報書，序號\_\_\_\_\_ (必填)

二、請貴所(局)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(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)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執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三、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四、本案辦理完畢後返還(核發)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至管轄機關領取。

郵寄到家(掛號雙掛號快遞)：

1、檢附預付郵資(票)費用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
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返還之文件及剩餘郵資郵寄給

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。

(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)

本申請案件無返還文件。

此 致

\_\_\_\_\_市、縣 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金門縣地政局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